

28. 抗命者言

上——被捕之前

我是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五時零一分，在金鐘夏慤道被香港警察正式拘捕，罪名是「非法集結」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於我則是選擇公民抗命，並承受刑責。在我的人生規劃中，從來沒想過會走到這一步。而跨出這一步後，前面的人生路途將會有何影響，此刻也難以預計。但趁記憶和感受仍在，我希望將這段經歷和反思記下來，為個人做個紀錄，為歷史留點見證。

我決定響應學聯號召，在警方清場時和平靜坐直至被捕，是 12 月 10 日晚上的事。當天黃昏六時，我一個人去到金鐘，將整個佔領區好好地轉了一圈。然後在八時許，我在干諾道中高架橋的石壁上，靜靜躺了大半小時，覺得已想清楚，心裏踏實，竟然沉睡了一會。醒來，見到有個女孩蹲在馬路上，一筆一筆畫著一個叫「天下太平」的大圖案，裏面有一把一把的黃雨傘。我一時有感，也在地上拾起兩支粉筆，走到無人之處，寫下「我們沒理由悲觀，我們非如此不可」兩行字。站在天橋，看著下方燈火依然通明的自修室，以及四處

留影的人群，我知道，這是最後一夜。那一夜，我沒特別做甚麼，就一個人一個帳篷一個帳篷去看，嘗試記下一張一張面容。

回到家，已是深夜，我告訴妻子我的決定。經過好幾回討論，我最後總是說，我沒法不這樣做。妻子知我心意已決，不得已地說，但願你明早起不了牀，而到你醒來時，一切已經過去。早上八時半，我起來，三歲女兒正要出門上學。我抱著她，說爸爸今晚不能回家吃飯，很對不起。我特別叮囑妻子，不要告訴女兒我的事，免得她留下陰影。最近這個月，她在電視上一見到警察，就會忍不住大叫「警察拉人」，聲音中帶著恐懼。

* * *

回到金鐘，已近十時。步出地鐵站，陽光普照，世界卻已不再一樣。夏慳村一片狼藉，人影寥落，連儂牆上萬千的心願已經不見，只剩下「We Are Dreamers」三個字，孤零零掛在牆上。至於本來寫著「就算失望，不能絕望」的外牆，現在則只餘「初衷是愛」四個大字。字是白色的，紙是黑色的，牆是灰色的。9月28日，我就在這道牆數步之外，與無數市民一起，親嘗第一枚催淚彈的滋味。當時，我沒有意識到，那是香港歷史轉捩的一刻。我更不可能料到，75天後，我會再次和無數市民一起，擠著地鐵回到金鐘——他們去上班，我去等被捕。

我在牆前默站良久，在陽光中，見到 Johnson（楊政賢）和 Eason（鍾耀華）聯袂從遠處走來。他們兩人都是政政系學生、中大學生會前會長。Johnson 是民間人權陣線前召集人，Eason 是學聯常務秘書、與政府談判的五名學生代表之一。在接著下來的清場當中，Eason 是第一批被捕，Johnson 是最後一批。我們沒有多說甚麼，只在一張

「We'll Be Back」條幅前留下一張合照，然後一起向著夏慤道和添美道交界方向走去。在那裏，一眾抗命者早已坐在地上，等待最後時刻。

去到現場，我發覺人數較我想像的少得多，坐著的也就二百來人，遠較圍在外面的記者和旁觀者少。我更料不到的，是泛民派十多位立法會議員也來了，李柱銘、黎智英、余若薇、楊森、李永達等也在。這和我原來的想像很不一樣。我本來以為，會有許多年輕人留下來的。但我對此並不失望，甚至隱隱覺得慶幸。年輕人付出的已經夠多，實在不必再有更多的犧牲。但真要深究其原因，這次和7月2日的預演佔中有那麼大的不同，我估計是因為經歷過雨傘運動，年輕一代對於公民抗命的理解，已經有了根本轉變。

如果將盧梭在《社會契約》中的話倒過來說，就是香港政府經歷了一場深刻的從「權威」(authority) 墮落到「權力」(power) 的過程。¹ 沒有正當性的權力，最多只會使人恐懼屈從，但卻無法產生政治義務。而當公民不再覺得有服從的義務，公民抗命中最核心的「忠於法律」的道德約束力便會大大減弱。香港之前的危機，源於權力沒有得到人民的投票授權，但人們仍然願意有條件地接受，因為它多少仍然謹守法律程序和專業倫理。現在的危機，是當局以不受約束的姿態恣意濫用公權力，遂導致權力正當性的進一步喪失，並引發更為廣泛的政治不服從。

我最初坐在後面，但後來覺得既然要陪伴學生，和他們在一起會好點，遂移到第二行最右邊。坐在我旁邊的，是一名叫 Mena 的年輕女孩。我以為她是學生，問起才知道已在職，從10月起便在學聯幫忙，是眾多義工中唯一選擇坐下的一位。我問她，為甚麼要做這樣的決定。她說因為這樣做是對的。我再問，你父母知道嗎？她笑了笑，說早上用了一個小時說服媽媽。和我同排的，還有周博賢、何芝

君、何韻詩、羅冠聰等，再遠一點有我以前的學生黃永志，以及當年中大讀書時的同期同學蒙兆達和譚駿賢；而坐在我後面的有韓連山、毛孟靜、李柱銘、李永達等。我發覺，今天坐下來的，不少都有政黨和 NGO 背景，像我這樣的「獨立人士」似乎並不多。

* * *

由於警方清理障礙物進度緩慢，所以中間有好幾小時，我們是坐在原地等待，聽著警方重複地警告留守者必須盡快離開，並看著他們逐步將佔領區的出入口封鎖。現場氣氛並不特別緊張，大家間或會喊幾句口號，情緒卻說不上激昂。我雖然內心平靜，但在某些時刻，當我坐得累了，站起來看著密密麻麻的記者，看著不遠處嚴陣以待的警察，看著天橋上站著的旁觀者，再低頭看看身邊一臉疲憊的學生時，總難免泛起幾分迷惘傷痛：為甚麼我們在這裏？為甚麼其他人不在這裏？為甚麼我們的「非如此不可」在別人眼中卻是如此毫無份量？香港這個城市，真的值得我們為她這樣付出嗎？

我必須老實承認，在警方開始拘捕行動時，我腦裏真的想過，只要我站起來、走出去，我就不再是「他們」，我就可以坐地鐵返回校園，重過我的安穩生活。眼前需要承受的一切，本來並不屬於我的世界，我也沒有對任何人做過任何非坐下來不可的承諾，為甚麼我要做這樣的抉擇？我問自己。

這其實是我這兩個月來一直在思考的問題。我想了解，到底是甚麼原因，促使那麼多年輕人站出來，走上抗爭之路，甚至願意為此付出極大的個人代價。那當然不是受人唆擺，或為了得到甚麼個人好處。根據鄭焯和袁瑋熙做的一個頗有代表性的佔領者調查，參與運動

且堅持留守中佔最大比例的，是教育水平高且收入不錯的年輕白領和專業人士（超過 55%）。按道理，他們已是既有遊戲規則的得益者，如果只為個人著想，他們實在沒有理由這麼做。他們站出來的主要原因，是「要求真普選」（87%），即自由平等的公民能夠行使他們應有的政治權利。²

但民主對他們為何如此重要？不少人馬上會說，那是因為他們相信，普選能夠解決香港當下的許多困難，例如房價過貴、貧富懸殊又或林林總總的社會問題。換言之，民主只是解決問題的手段。我認為這樣的解釋沒有太大的說服力。首先，即使那些問題是真問題，不見得有多少人會天真地以為民主是萬靈丹。只要有真普選，問題就會迎刃而解。退一步，即使民主真能有助於解決某些問題，仍然很難成為人們站出來的最直接和最強的理由，畢竟這些宏觀的制度性的後果，對當下的個體來說，實在過於遙遠和不確定。

* * *

我更願意相信，如果在某些關鍵時刻，個體經過深思熟慮後仍然願意為了某些價值而承受巨大代價，那必然是因為這些價值早已以某種方式走進他們的生命，並構成他們的道德自我不可分割的部份。當這些價值受到無理踐踏，個體遂直接感受到傷害和屈辱，並自覺尊嚴受損。正是在此意義上，人們即使恐懼，即使知道極難改變當權者的決定，卻仍然堅持站出來，因為他們是在捍衛自己的人格尊嚴。

我認為，只有在這樣的道德背景下，我們才能夠恰當理解，為甚麼在這次雨傘運動中，有那麼多默默無聞的香港人，願意為了真普選而不惜承受催淚彈和警棍的傷害，甚至願意為此而被拘捕。獅子山

上那條「我要真普選」巨型標語之所以引起全香港人如此深的共鳴，是因為真普選承載的不僅是一種制度，更是我們共同的價值吶喊——每個公民都應受到平等的尊重，都應有平等參與政治的權利。這是一種平等尊嚴的政治。

對於統治者和特權階層來說，這是他們所不能理解的世界。他們無法理解，人除了是經濟人，還是道德人；人除了要麵包，還要權利和尊嚴。新一代，不再願意用舊的價值範式去理解自身和理解這個生於斯長於斯的城市。當觀念改變，行動就跟著改變，新的主體就會形成。雨傘運動清楚地告訴當權者，香港人不再願意繼續逆來順受，而是會為自己的權利而戰。任何不能有效回應這種政治訴求的制度，往後都會受到極大挑戰。這個過程要經歷多少苦痛和承受多大代價，是我們所有人——尤其是當權者——必須認真對待的問題。

正是受這些問題困惑，在我當天的背包裏除了衣服和水，我還帶了一本 Christine Korsgaard 的《規範性的起源》。³ 當時《倫敦書評》一名記者好奇，特別走過來問我在讀甚麼書，我們遂在一片嘈吵中聊了一會道德和身份的問題。《獨立媒體》的記者也過來問我為何要坐下來，我想了一會，說這是為了成全自己的人格。這種成全，不是向別人交代，而是向自己交代，向自己內心的信念交代。我當時實在沒想那麼多，只是覺得如果不這麼做，會良心不安，自己的生命會有所欠缺。因為這次被捕，我或許會失去一些東西，或許會承受一些壓力，但我當時的確很坦然。

* * *

我相信，在這場運動中，每一名全情投入的參與者都會經歷過許多不為人知的掙扎，然後做了自己認為對的道德選擇，並為此承擔

也許只有自己才能明白的種種代價。在廣角鏡下，我們很容易只見到波瀾壯闊，卻看不到真實的個體如何在其中踏實地活出他們的信念。在這場運動中，最最教我不忍和動情的，正是這些平凡卻又偉大的香港人。清場前夕，我就不禁多次站起來，仔細凝視現場每一張臉。其中三張，我印象尤深。

區龍宇，退休教師，一生關心工人權益，兩袖清風，好讀書，為人爽朗正直。19年前，我們在英國初遇，曾為自由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激辯兩天兩夜。這場運動一開始，他便全情投入，在面書上和年輕人自由討論，在佔領區踏實做事，完全不像一個「六十後」。當天他握著我的手，說：「我老了，無所謂；你還年輕，還有許多事情要做，應好好考慮是否值得留下來等被捕。」

周豁然，中大人類學系學生，人如其名，豁達安然，喜歡耕田，關心環境保育，是中大農業發展組核心成員，更積極投身土地正義聯盟的各種行動。2014年6月20日反東北發展集會後，她首次被捕。7月2日清晨，我在遮打道，親眼看著她被警察再次抬走。9月28日，她在示威現場最前線。後來她告訴我，她當時選擇了不戴眼罩不撐雨傘，直面警方的胡椒噴霧和催淚彈。當天她和朱凱迪、葉寶琳等坐在最後面。我走近她，細聲說：「你已被捕兩次，這次就不要了吧。」她笑了笑，甚麼也沒說。

朝雲，公民記者，人瘦削，臉蒼白，眼中常有憂鬱。佔中運動開始後，他辭去工作，全程委身，無役不與。將來人們回望或許會見到，如果沒有朝雲的攝影和文字，我們對這場運動的認識，將會很不一樣。但朝雲不僅僅是紀錄者：預演佔中，他被捕；旺角清場，他被捕；金鐘清場，他留到最後，按下最後快門，將相機交給朋友，被捕；後來銅鑼灣清場，再次被捕。當天，我們沒有機會交談。我們

隔著人群，遙望對方，彼此相視而笑，然後道別。

能夠和這些朋友一起，是我人生最大的福氣。謝謝你們。

中——公民自辯

2014年12月11日下午四時許，清場時刻終於來臨。先是擠在我們前面的記者起了一陣騷動，然後中間空出一道缺口，警察遂從缺口湧入。我們一排排坐下來，手緊拖著手，身體向後傾，抬頭仰視天空，時不時高喊「公民抗命，無畏無懼」、「我要真普選」、「人大不代表我」等口號。數不清的攝影機和錄影機，數不清的人頭。

很嘈吵，也很寂靜。我們好像在世界中心，卻又好像在世界之外。

我靜靜坐著，思緒卻不受控。我想起了蓮生——鍾玲玲的小說《愛蓮說》中的女主角，1971年因為參加維園保釣運動被捕。⁴我的大學時代，曾反覆讀過此書且深迷其中。我在想，從1971到2014，從維園到金鐘，從保釣到普選，到底存在甚麼我不知道的秘密。我又想起上星期最後一課時，我曾和同學一字一句細唸《正義論》那段論愛與正義的話：「傷得最少的愛，不是最好的愛。當我們愛，就須承受傷害和失去之險。」⁵我的思緒甚至回到9月22日，那是整場運動開始的第一天，我在新亞書院圓形廣場和來自不同院校的同學談「民主實踐與人的尊嚴」。那天陽光燦爛，同學清一色素白，金色光線灑在年輕人臉上，眼中盡是希冀。還記得當時我和同學說，我們活在世界之中，我們改變，世界就跟著改變。

我的思緒很快被打斷。第一名被捕的，是中大學生會的石嫻妍同學；第二名，是學聯的鍾耀華同學；第三及第四名，是學民思潮的